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1181號

原告 李健贏

陳達政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謝佳伯律師

複代理人 林詩涵律師

被告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

代表人 吳澤成

上列當事人間技師法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應輔助參加本件被告之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行政法院認其他行政機關有輔助一造之必要者，得命其參加訴訟，行政訴訟法第4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辦理「鐵路行車安全改善六年計畫—北迴線K51+170~500山側邊坡安全防護設施工程」案（下稱本案工程）由東新營造有限公司得標承攬，東新營造有限公司於110年4月2日清明節疏運計畫（110年4月1日至110年4月6日）停止施工期間，未經准許擅自進入工區施工，造成工程車輛沿著施工便道滑落至東正線（K51+450處）遭太魯閣號408次列車撞擊，肇致列車出軌及旅客傷亡之重大工安及行車事故。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依中央工程施工查核小組110年4月15日查核紀錄及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偵辦臺鐵太魯閣號408次列車翻覆事故偵結起訴書，認原告李健贏於109年12月4日起、原告陳達政於107年2月5日起至109年12月3日止，擔任本案工程專案管理單位（中棧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）之專技人員（專案管理技師）涉有缺失，違反技師法第19條第1項第2款規定及契約約定，以110年8月26日鐵工管字第1100030315號函及110年9月24日鐵工管字第1100031079B

01 函報被告懲戒。嗣被告以111年1月28日工程懲字第11010060
02 21號懲戒決議及111年1月28日工程懲字第110100602號懲戒
03 決議，停止原告李健羸業務2個月、停止原告陳達政業務3個
04 月（下合稱原處分）。原告不服原處分，提起覆審均遭駁
05 回，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。

06 三、本院查，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核認原告二人上述所為，均
07 該當技師法第19條第1項第2款違反或廢弛其業務應盡之業務
08 之要件，及違反契約約定，以110年8月26日鐵工管字第1100
09 030315號函及110年9月24日鐵工管字第1100031079B函報被
10 告懲戒，始由被告作成原處分。故本件有由交通部臺灣鐵路
11 管理局參與訴訟程序以協助被告說明之必要，爰依首揭法律
12 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5 日

14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二庭

15 審判長法官 楊 得 君

16 法官 李 明 益

17 法官 高 維 駿

18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不得聲明不服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5 日

21 書記官 陳 怡 如